

臺南市柳營區救災民生物資存放管理須知

104.1.27 奉簽核准

104.9.25 奉簽修正

106.7.14 奉簽修正

108年2月14日第1080106583號簽修正

111年2月20日第1110125909號簽修正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存放物品在存放時間，能有效管理並避免損壞或超出保存期限，造成受災戶或使用者的二次傷害，因此特訂定本須知，以確認物品使用安全。

貳、管理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本所存放物資，分為物品及食用品，並定期存放一定數量（食品以實際保存期限為準，物品每3個月檢查其堪用性），管理進出物品數量，並詳細登記在物資存放清冊，同步更新衛生福利部「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」，據實填報「區公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」（按月）、「區自有救災民生物資儲備檢查表」（按季）及「區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物資定期安全檢查表」（按季），並於規定期程內回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，以確實掌控物資存貨量。
- 二、各項存放物資在有效期限內受損而不堪使用時，請立即通知本所社會課天然災害物資儲備業務承辦人更新。

參、檢查內容：

在物品存放期間，每3個月定期檢查物品是否受損壞，或超出保存期限，並詳細登記在檢查表內，以便所需能立即供應災民使用。

肆、檢查內容：

為確保物資符合安全使用期限，本所應於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，並得依規定公開拍賣（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）或轉送弱勢族群、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等方式處理；其盤點與後續處理方式由本所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，必要時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
陸、本須知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